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08〕20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郑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郑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

新郑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促进城乡统筹就业,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加快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提高我市劳动保障监察效率,根据我市实际,特提出新郑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

一、网格化管理的目的

实行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的目的,是要求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现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就业稳定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保持社会经济发展繁荣稳定。

二、网格化管理的内容

全市按行政区域合理划分网格,以网格为单位,依托市劳动保障专职监察员、乡镇、街道兼职监察员和社区(村)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三级队伍,对网格内的所有用人单位(包括本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社

会团体等) 实行三级管理。掌握用人单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采集用工信息, 建立电子信息和文字信息档案, 结合企业书面材料审查和诚信等级评价制度, 按照 A、B、C、D 四个等级, 对网格内用人单位实行动态监控, 重点加强对 C、D 级企业的监管, 形成全覆盖、全方位、动态化的“三级管理、分类监控”网格化劳动保障监察机制, 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网格化管理的实施步骤

(一) 建立网格。按照行政区域将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划分为三个级别: 全市作为一级网格, 各乡镇、各街道为二级网格, 一个社区或几个村管辖地域为三级网格, 各乡镇、各街道分别管辖若干个三级网格。

(二) 建立基本数据库, 即建立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电子信息档案和文字信息档案。依靠网格内配置的劳动保障专(兼)职监察员和协管员三级队伍, 深入到网格区域内, 详细记录所有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劳资工作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职工人数、劳动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工资支付情况、休息休假和工作时间等情况, 建立用人单位基本信息数据库, 动态监控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成立机构, 落实人员。依托劳动保障专(兼)职监察员和协管员队伍, 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立市劳动保障监察

网格管理服务中心，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一起办公，负责具体实施管理全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管理工作。依托各基层劳动保障事务所，成立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和劳动保障监察网格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各乡镇、各街道按照要求配置3至5名专（兼）职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为具体负责人；每个三级网格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站配置2至3名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明确具体负责人。同时，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专职监察员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制度，统一指导督促分管网格的劳动保障监察业务。二、三级网格劳动保障兼职监察员和协管员对辖区内所有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进行采集，不断完善劳动用工电子信息档案和文字信息档案，适时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网格化管理部门职责

（一）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管理服务中心职责。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全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具体职责是：制定全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负责对全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负责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信息网络平台与其他相关网络的对接；负责建立全市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并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负责制定各级各类劳动保障监察人员的职责；负责建立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各项工作制度；负责对乡镇、街道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

的检查、督促、考核验收。

(二)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职责。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为实施全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牵头单位；统计、工商、民政、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用人单位的基础数据、工商注册情况、社团组织注册情况、地域分界线、税务登记情况、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支持和配合。

(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负责成立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和劳动保障监察网格管理服务中心，负责配置劳动保障监察专（兼）职监察员和基层劳动保障工作站的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负责采集本辖区内所有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基本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档案和基本信息数据库；负责对网格内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五、网格化管理的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认真组织。为确保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新郑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各乡镇、各街道要切实加强对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做到按级负责，落实到位。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加强对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检查督促，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网格化管理是近年来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劳动保障监察管理手段。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网格

化管理体系，是深入贯彻劳动法律法规，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是提高我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和水平，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各乡镇，各街道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实施网格化管理工作。

（三）夯实基础，创新机制。推进网格化监察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既要学习先进经验，又要结合自身特点，做出特色；既要妥善处理好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又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网格化监察工作运行顺畅，成效显著，成为推动全市劳动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载体。

附件：新郑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 件

新郑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李书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组长：史 敏 市政府办副主任
- 左建新 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成 员：许林山 城关乡乡长
- 周书明 辛店镇镇长
- 田延辉 观音寺镇镇长
- 贾晓建 梨河镇镇长
- 乔建伟 和庄镇镇长
- 李 军 八千乡乡长
- 马 勇 龙王乡乡长
- 郭伟斌 薛店镇镇长
- 吴顺祥 孟庄镇镇长
- 杨春峰 龙湖镇镇长
- 沈宝峰 郭店镇镇长
- 荆新发 新村镇镇长
- 闫建军 新建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连合群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胡凯军 新烟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书旺 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新发 市统计局副局长
耿伟灿 市工商局副局长
郭建峰 市民政局副局长
郭玉宝 市国税局副局长
李 鹏 市地税局副局长
王宪军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左建新兼任办公室主任，张书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题词：劳动 监察 意见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7月7日印发
